

第三條附表二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

- 壹、本表所設類科組，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- 貳、◎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
- 參、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除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外，占分比重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，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；綜合法政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與政治）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，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；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。

試別	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組	應試科目	成績計算	
第一試	三等考試	外務行政	外交事務	外交領事人員	英文組	◎一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 ※二、綜合法政知識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與政治) ◎三、外國文(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) ◎四、國際法(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) ◎五、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◎六、國際經濟 ◎七、國際傳播	一、成績之計算，外國文占百分之三十，國際法(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)、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，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。 二、外國文成績不滿六十分，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					法文組		
					德文組		
					日文組		
					西班牙文組		
					阿拉伯文組		
					韓文組		
					俄文組		
					義大利文組		
					土耳其文組		
					馬來亞文組		
					泰文組		
					葡萄牙文組		
					越南文組		
印尼文組							

試別	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組	應試科目	成績計算
第一試	三等考試	外務行政	外交事務	外交領事人員 國際法組	◎一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 ※二、綜合法政知識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與政治) 三、外交實務英文寫作 四、國際公法 ◎五、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六、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 七、國際私法、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	一、成績之計算，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三十，國際公法、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，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。 二、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第二試	三等考試	外務行政	外交事務	外交領事人員各組	口試： 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	
總成績之計算	一、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，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(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)，合併計算總成績後，配合任用需求，擇優錄取。 二、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，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，仍不予錄取。					